



无锡检察打通涉案民企“新生”路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袁丹 唐晓宇

“今后我们一定提高法律意识,做好企业合规,依法依规经营企业。”2021年10月12日,江苏省宜兴市某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某带领企业高管在“合规宣誓会”上作出郑重承诺。

今年3月,该公司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办案影响评估,检察机关了解到该公司目前有十几个在建工程,涉及总金额近20亿元,参与工程建设人员近千名。综合多方意见,8月,检察机关启动刑事合规程序,给企业一个重生机会。

“检察机关办理涉企案件,要践行‘少捕慎诉慎押’理念,主动担当,敢于做好试点工作开路先锋,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护航。”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良平表示,通过推进合规制度建设,进一步创新改进办案方式方法,以更大力度推进企业合规,涉企案件办案影响评估等机制,为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提供检察助力。

从“一刀切”到“一企一策”

“原先案件审查结束,走完程序就画句号了,现在要从服务民营经济的角度,评估办案对企业的影响,对涉案企业提出防范风险的建议,每个案件都要作个性化处理,归根到底是要解决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中的深层次问题。”宜兴市检察院检察官赵誉涛的这番感受来源于案件办理的实践。

在唐某的公司启动合规之后,赵誉涛在调查中发现建筑企业员工住在工地,分散且流动性大,成为合规中的难点。在赵誉涛的建议下,企业加大了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自制安全规章制度手册发到每位员工手中,极大提升了员工对合规的知晓度和参与率。

“2020年以来,无锡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涉民营企业案件600余件,企业涉刑犯罪率不容小觑,推进企业合规试点工作是循时而变,更是因势利导。”无锡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孙宇说。

据了解,早在2019年,新吴区人民法院就对无锡某警用器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启动了企



图为无锡惠山检察院通过惠企“慧”控平台对涉企犯罪案件进行办案影响评估。

业合规,并成功入选最高检第二批指导性案例。

2021年4月,无锡市检察院被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指定为企业合规试点单位,出台《无锡市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操作指引》,设“企业合规”专章,从合规概念、合规适用、合规监督人、合规期限效力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新吴、惠山、滨湖等检察院也纷纷制定企业合规的具体操作细则或指引。

试点半年多来,无锡两级检察机关已对21家企业进行了合规改造,有效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严管厚爱让“瞪羚企业”跃高

“要是在以前,企业发生刑事案件就要关门了,现在企业能安下心来搞生产,企业合规给了我们生机。”8月30日,在不起诉宣告会上,无锡市锡山区某企业法定代表人吉某当着税务、工商联等第三方监管部门负责人发出感叹。

2017年5月到2018年5月,该企业接受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税额238万余元,涉案企业和吉某均自愿认罪认罚,及时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锡山区人民检察院迅速开展对企业合规条件的评估,经了解,该公司正瞄准“瞪羚企业”方向发展,而企业产生涉税犯罪,源于企业负责人法治意识薄弱,管理不善。

为此,锡山区检察院向该企业制发《刑事风险提示函》《合规计划建议书》,给出为期六个月的“考察期”——

督促企业完成合规建设,建立合规完备的管理规章、员工培训等机制,并联合主管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及法院定期对合规情况进行考察,企业负责人吉某被宣告缓刑。今年以来,该企业营业额已经超过去年总和。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并作出赔偿,是释放制度红利,给予宽缓处理的必要前提。”该案承办人、锡山区检察院专职委员沈晗表示,将认罪认罚从宽和依法不起诉制度有机结合,不仅让企业“活下来”,还能“留得住”,经营得更健康。

为防止“纸面合规”,无锡两级检察机关出台《企业合规检察监督规则(试行)》,对合规企业进行巡回检察监督,通过会谈、检查、测试、分析等评估企业合规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发出“黄牌”警告,“红牌”终止合规,恢复诉讼程序,保证企业整改“货真价实”。

“企业合规整改让公司做了一次彻底的‘全身体检’,‘病’治好了,生产效率也提高了。”江阴某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人朱某说,该公司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合规考察期间,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先后5次实地考察涉案企业,提出30余条合规建议,审查15本合规材料,督促公司完善财务审批报销程序。

考察期满后,无锡两级检察机关联合第三方监督员对企业合规建设情况进行验收,确认21项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完毕,企业新增盈利60余万元,生产效率提高30%。最终涉案企业成功通过验收,经公开听证,检

察机关对该企业作出不予起诉处理。

“开展企业合规,检察机关和第三方监督都必须做到严管厚爱,运用正向激励引导企业依法经营。”江阴市检察院代检察长关开城表示。

科技赋能合规工作提档升级

2021年1月,该公司货车在承运一批大型配件时不慎撞倒电线杆,企业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移送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开展企业合规过程中,惠企“慧”控平台有效助推企业合规运行线上分析、评估,疫情和距离都没能阻碍企业合规进程。

作为全省“建设涵盖海量数据的民营企业数据共享平台”项目试点,目前该平台已累计采集130余个涉企维度数据460余万条。

作为试点地区,如何让企业合规更优质更高效,成为无锡两级检察机关的必答题。“我们在机制建设、平台构建等方面都作出了新尝试,边试边改边推进,在实践中解决问题。”孙宇说。

如针对企业合规实操中发现的梗阻,无锡检察机关“解题能力”不断刷新:大数据办案影响评估机制、一体化风险防控平台、沉浸式实景基地……每一项产品都带来良好效益。

新吴区检察院开发建设的企业合规实体警示教育基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法律服务中心运营经验,建立全区“一站式”检察服务、法制教育、法律宣传、法治展示基地窗口,2020年12月,新吴区检察院被江苏省检察院确定为“建设实体警示教育基地”项目试点单位;宜兴市检察院建成“企业合规风险警示教育中心”,预防在先,加强警醒。

“检察机关有力保护和支撑了民营经济的发展,让企业重新获生,同时也让行业内对同类企业的合法、合规经营起到了规范作用,让行业更加健康。”全国劳模范、江苏省人大代表袁彰凤说。

昆明探索民族团结社会治理“深融合”

□ 本报记者 王宇

云南省昆明市在社会治理中,积极构建“党建引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的基层治理新格局,该市按照“1+3+N”模式推动建立街道实体化综合治理中心,派驻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3支队伍常驻街道,应急、人社、水务、环保、住建、卫生等部门挂牌进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力下放,探索民族团结与社会治理“深融合”,第一时间发现、解决群众的困难和问题,使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健全安防 增强群众“安全感”

如今,英姿飒爽的春城骑警,公交车场、医院、校园等重点单位的警务室,遇到困难需要帮助时迅速到达现场的民警……这些,都给了春城市民“看得见”的安全感。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昆明市主动发现并参与查办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孙小果涉黑案。在2020年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的调查中,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达96.3%。

2020年起,昆明开始实施《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推进小区治理智能化。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智慧安防小区”1845个,全市90%以上物业小区实现零发案。

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昆明深化拓展全市城乡社区(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在全市配备网格员9349名,推进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探索创新市级“大循环”、县(市)区“中循环”、乡镇(街道)“小循环”和社区(村)“微循环”四级闭环分

类处置机制,确保矛盾在网格内化解,问题在网格内解决,服务在网格内满足。2016年至2020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39万余件,调解成功38万余件,及时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处置在萌芽状态。

用心服务 提升群众满意度

实践中,昆明还探索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和“区一街道一社区一居民小组一楼栋”五级治理“新模式,搭建基层社会治理九大共治平台,在村(社区)推行“楼栋长”“十户制”,延伸社会治理“半径”至基层“末梢”,实现“基层一吹哨,各方就报到”,有效畅通基层治理的“毛细血管”。

盘龙区伟龙广场B栋的楼栋长张增礼,就是“五级治理”中最基层的一环。一年前,在走访听取居民意见后,张增礼撰写了一份项目书,最终申请到盘龙区“民生小实事”专项资金补贴一部分,居民自筹一部分。2020年10月、2021年2月,伟龙广场B栋的两部老旧电梯全部换新,困扰这栋楼60多年居民多年的电梯安全问题终于解决。今年,张增礼还就居民提出的缺乏公共活动空间问题再次向街道争取项目,把原来乱停电动车、堆放杂物的场地改造成可供居民读书的文化空间,放置了邻里互助工具箱,还可作为党建活动室。现在,居民家里灯泡坏了,水管漏了,螺丝掉了,自己不会修理的,都可以在微信群里求助,有动手能力强的邻居上门帮忙。

情系社区 多民族共商事务

“社区治理难,难在居民不参与。只有提高居民参与的意识,才是解决老旧小区难治理问题的关键。”官渡区金马街东华路社区党总支书记杨晓玲说。近年来,东华路社区创新建设了民族团结“缘聚社”,开展“情系社区,缘分相聚”主题建设,形成多民族共商社区事务的生动局面,同时,社区还建设“先锋管家”服务中心,设置6个“先锋小组”,实现为民服务零距离。

在社区“为民服务点”,之前走街串巷的商户有了自己的“地盘”,社区居民享受到方便快捷的“地毯经济”服务,在“社区议事厅”,东华路社区社工、社区楼栋长和热心居民等利益相关群体和热心居民组成“民族事务议事厅”“综治维稳议事厅”等5个议事厅,引导居民有序表达利益诉求,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充分激活居民参与社区民族团结创建和社区治理改造工作的活力。

2019年,市委社会工作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作为一项测评指标,纳入昆明市城乡社区治理创新测评体系,成为评判各县(市)区年度社会治理工作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年,昆明市印发《关于巩固和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并率先开展全国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积极打造边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昆明样板”。

如今,昆明市成功打造了金星社区“百家宴”、金沙社区“老玉调解室”、春晖社区“智创共建联盟”、盘江社区“睦邻中心”、和平路社区“创建作地图”、盛高大城社区“邻里守望站”、新村社区“陈大姐工作室”等一批特色示范品牌,搭建了民族服务联系平台、信息服务平台、创业促就业服务平台、纠纷调处和法律援助平台、民族社团培育平台“五位一体”服务载体,民族团结和谐局面更加巩固。

大冶建设“数字乡村”提升基层“智治”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何文静

秋日暖阳,曹祥惠和老伴坐在自家屋前编苎帚。略显低矮的屋檐下,向外凸出的摄像头分外显眼。“这是村里免费给我们装的,管用!”说起这个摄像头,曹祥惠脸上不禁绽放笑容。

曹祥惠现年68岁,是湖北省大冶市大箕铺镇后畈村的“五保户”。“有了这个摄像头帮我‘看家’,东西放在外面不担心;夜里摄像头上有灯照明,走夜路也不怕。”只见曹祥惠熟练点开手机,屏幕上清晰可见屋前情景。

曹祥惠是大冶市开展“数字乡村”项目建设的受益者。“近年来,我们大力开展‘数字乡村’‘平安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治理模式从‘人治’向‘智治’转变,全市乡村出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大冶市委政法委书记柯光明说。

来自疫情防控高风险地区的居民,请主动向社区工作人员上报备案……”11月3日,后畈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广播里反复播放着疫情防控通知。

后畈村党支部书记侯建设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数字乡村”项目是在村内主要街道、村出入口等地安装摄像头;在村内办公场所、主要干道安装云广播,通

过手机即可实现“一端通话,多端触发”。

“通过这些摄像头,我们村委会可以第一时间掌握村内安全隐患、突发事故纠纷等,及时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侯建设说。

此外,“数字乡村”摄像头还具备人脸识别、客流统计、区域入侵等AI功能。一旦有陌生人或车辆进入水库、鱼塘、学校周边等重点位置,系统的区域入侵功能就立刻发出警戒。该项目已推出安全联防监控、人居环境整治、汛期险情防控、卫生安全监控等一系列数字乡村场景化应用,为提升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目前“数字乡村”建设工作正在大冶各乡镇稳步推进,大箕铺镇作为排头兵,已安装摄像头1839个,覆盖全镇所有24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后畈村是湖北首个“数字乡村”示范村。

除上门安装摄像头,项目承建方还配套成立监控调度室,实行7×24小时值守,对摄像头上线情况进行登记,对故障点进行派单排查。

“向科技要人力,村委会的基层治理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显著提升。”大箕铺镇二级主任科员、协管领导黄卫霞介绍,该镇各村组现基本实现监控全覆盖

盖,全网共享,实时可用、全程可控。

“数字乡村”建设,还在高效打击犯罪方面立功。沿街车辆均被破窗盗窃,只有一户居民家的车得以幸免。去年10月,大箕铺镇发生一起“离奇”盗窃案。

大冶市公安局大箕铺镇派出所民警到现场调查发现,原来该户安装了“数字乡村”项目的摄像头,小偷准备实施盗窃时,摄像头形成一定震慑作用,使其放弃作案。办案民警通过该摄像头抓拍到的图像,迅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在大冶各乡镇,这样的案例并不鲜见。今年7月,大冶市公安局陈贵派出所陆续接到多名村民报案,称自家饲养的家禽“不翼而飞”,办案民警通过村民家摄像头录下的画面,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循线追踪在其家中将其抓获。

“数字乡村”项目有效弥补了公安视频监控探头不足和乡镇警力不足等问题,成为民警办案好帮手。“大冶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唐建明说。

大冶334个行政村共建有2000路公安视频探头。截至10月底,该市“数字乡村”平台上线的视频探头数已达10660个。

“我们正筹划将‘数字乡村’项目接入到公安视频监控平台,完善全市视频监控体系,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大冶市公安局情报中心主任陈忠林说。

南太湖法院打造融合式智能监管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邱艾嘉

“我是智慧小管,发现您承办人黄某某的案件频次较高,请注意合理分案。”日前,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员额法官陈松在月结束68件后收到了来自“智慧小管”的信息提示,预警情况同时被政治部接收。今年以来,南太湖法院创新推动数字化改革与审判业务、人员管理两大方面监管的深度融合,构建融合式智能监管体系,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南太湖法院创造虚拟形象“智慧小管”,实行全流程闭环监管。从网上立案开始,对于网上立案申请超过4天未处理的,提示立案庭负责人及时响应,并对立案立案差异化分析,梳理立案时点长短偏离度。加强对鉴定评估、诉中保全、文书送达、归档等细小、易忽视流程的监管,强化诉讼流程节点管控。创新增加上诉抗诉统计分析功能,实时跟踪质效数据,判决质量、上线街道千人成讼统计分析功能,“一街道一案件数据库”精准助力基层治理,还创新拓展了敏感代理人、大标的案件、久压不决案件等“多场景”预警。

智能监管体系试运行以来,“智慧小管”推送各类节点管控提醒信息1860余条,促使在线响应率达100%,网上立案投诉和长期未送达案件为零,潜在长期未结案、超审限案件数据明显下降,审限变更超3次案件减少23%,超期归档率同比下降55.89%。监管大标的民商事案件64件,鉴定评估、诉中保全进程比原来缩短用时153天,8.6天。已预警提示有同学、师生等“特定关系”的敏感代理人12人次,对两名法官进行3人次预警提示并发放《任职风险提示书》。

“下一步,智慧监管系统还将归集干警廉政信息,绘制全院政治生态画像,实现人、财、物监管全覆盖,助力打造清廉司法机关。”南太湖法院院长闵海峰说。

龙华检察规范财务保障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汤瑞萍 记者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要求,加强财务装备管理,强化监督力度,完善财务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今年3月,该院安排专项经费设计制作“力姐”IP动漫形象及周边产品,植入法治课堂中,助力未成年人法律宣传。此外,该院合理分配专项经费,保障司法救助惠及更多案件被害人,近5年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77件,救助率100%。

“我们优先服务司法办案,确保经费供给持续均衡稳定。”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他们还加大专项经费保障力度,自主研发“龙华微检察”一站式掌上检察小程序;构建提讯、庭审、听证、接访、阅卷“五位一体”远程技术办案系统;专门采购一批无人机并配备专人管理,为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提供新技术、新渠道。

为进一步确保经费开支合理透明,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7项财务制度相继制定,压实责任链条,同时,该院利用“两微一端”及时进行财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最大程度发挥外部监督效力。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刘沁 彭睿

精心谱写“构建调解大格局,打造特色多元解纷模式,全面强化工作保障”工作三部曲,积极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的“三进”工作……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强化诉源治理,奏响多方联动解纷大合唱,目前已通过调解平台调解纠纷24000余件,2021年前三季度该院民商事案件数量连续两年保持负增长。

构建调解大格局

“真没想到这个培训费我还能拿回来。”近日,浏阳法院在朝阳社区设立巡回法庭,调解一起培训类纠纷。经过法官和专职调解员耐心细致调解,某培训机构负责人认识到逃避责任的严重后果,主动提出解决方案,最终,当事人与该培训机构达成调解协议,近百名市民全部拿到退款。

随着“双减”政策出台,培训机构面临转型阵痛,由于管理运营不规范和缺乏法律意识,一时间培训类纠纷呈几何级数上升。为此,浏阳法院积极加强与市教育局等部门联动,提前介入化解纠纷。同时,对于进入诉讼环节的案,通过巡回法庭公开审理,为后续纠纷树立裁判标杆,实现“判调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

线上,浏阳法院已将6个人民法庭全部搬上平台,对接辖区324个村委社区,有序引导95家基层治理单位入驻平台,指派案件329件,调解成功281件。

线下,浏阳法院主动融入地方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将万人成诉率、民事案件增幅纳入平安综治考核。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到各乡镇街道督导诉源治理,调解平台应用等工作。在乡镇、街道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汇聚线上多元解纷合力。

打造多元化解模式

9月22日,在浏阳法院沿溪法庭法官刘安民的主持下,经法庭和司法所多次协商沟通,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钟先生除已垫付的16万元医药费外,再赔偿李先生各项损失15万元,拿到了司法确认书,这起因用工意外发生纠纷的当事人终于握手言和。

“人民法院是我们的坚强后盾,司法确认书具有法律效力,如一方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确保了调解协议的执行效果。”

据了解,浏阳法院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实施“党建+微网格”诉源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选派法官、调解员担任微网格长,构建“市、镇、村、支(党支部分、网格)五级调解体系,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对接,浏阳法院先后设立了物业、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等多个调解中心,在公安派出所设立专门的矛盾纠纷调解室,与市工商联、司法局共同成立总商会商事调解中心。

同时,吸引300多家社会组织入驻调解平台,打造了“调解帮帮团”“乡贤理事会”等一批民间调解品牌,将90%以上的专业性纠纷化解在诉前。

全面强化工作保障

目前,浏阳法院通过选任方式,公开选聘专职调解员,特邀调解员158名入驻调解平台,为规范调解员管理,该院还争取市政府支持,将诉源治理经费保障纳入市财政统一安排,按照调解效果给予相应物质奖励,让调解员吃下定心丸。2017年至今,浏阳本级财政年均拨付不少于100万元的经费专门用于支付调解工作奖励,2021年达220万元。

为提升调解质效,浏阳法院分区召开乡镇基层调解员培训会议,对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应用进行专题授课,推动调解平台在基层普遍使用。此外,浏阳法院还组织成立志愿普法宣讲团,开展“靶向式”精准普法,引导群众形成遇事找调解、调解用平台的意识。

“浏阳法院将继续大力推进调解平台‘三进’工作,完善运行机制,能动发挥司法力量,积极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基层预防化解纠纷网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浏阳贡献司法力量。”浏阳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伍玉联表示。

流动调解室一直在路上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顾晓燕

近日一大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两名人民调解员背着装有“流动调解室”横幅、调解座位牌及相关法律文书的行囊,匆匆出发。

一天前,温宿县佳木镇尤喀克吐曼村村民玉某来到中心求助。2016年至2017年间,玉某承包了28户村民的住房建设工程,如期完工后,村民向玉某支付了部分劳务费,对于82万元工程款,村民迟迟未付清。

该中心调解员受理此案后,于次日赶赴尤喀克吐曼村,调解员通过集体讲、个别谈、说法律、讲道理的方式,做通了村民的工作,21户村民现场支付了6.3万元,其余村民与玉某达成协议:一周内支付所欠的劳务费。这是温宿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流动调解室”今年调解的第28起案件。

今年2月,温宿县司法局统筹法院、公安等部门力量,组建“流动调解室”,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便利的司法服务。

今年3月,温宿县阿热勒镇居民吐某向温宿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反映,他去年帮阿某收苹果,阿某只支付了三分之一的劳务费,其余费用一直未付。中心主任热娜古丽·帕帕尔进一步了解到,像吐某这样被欠薪的还有6人。热娜古丽打电话约阿某前来调解,阿某承认欠薪一事,却一直找借口不愿现身。两天后,热娜古丽联合当地警务室民警和法保主任,前往阿某家面对面普法。阿某当场写下承诺书:6月15日前付清所有欠款。目前,吐某等人已拿到被拖欠的劳务费。

“遇事即调,随时可调,就地能调。”热娜古丽说,“流动调解室”一直在路上,让群众在家门口、在田间地头、在矛盾纠纷现场享受优质高效的调解服务,为维护社会稳定筑牢第一道防线。